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試　驗　委　託　單

委託單位				申請日期(中心填寫)			
				案件編號(中心填寫)			
委託單位地址(寄報告地址)	□□□						
聯絡人		職稱		電話		傳真	
產業別		E-mail				手機號碼	
付款單位	付款廠商	□同委託單位 □其他:				發票收件人	
	寄發票地址	□同委託單位 □其他:				統一編號	
	付款方式	□匯款　□附回郵信封(如:支票)　□親臨付現 (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代碼：822)；台中分行 026 540 017074；戶名：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)					
試驗樣品照片		□否　□是	樣品退樣處理	□運費到付 □客戶自取(2 週內) □宣告棄置			
報告資訊	公司名稱(中/英)	□同委託單位 □其他:					
	地址(中/英)	□同委託單位 □其他:					
	取樣者					委託件數	
	物品名稱(中/英)						

委託事項	試驗項目	處理等級	數量	單價	金額

備註		含稅總計：　　元

約定條款：

1. 正式報告 □中文報告 份 □英文報告 份 □不出報告 □電子檔報告 □其他_____。
   *試驗費用僅含一份一種文字之報告，若需加出、拆項或修改報告費用則須另外計算。
   *英文報告請提供英文資訊含公司名稱.地址.物品名稱。
2. □普通件(8-9 個工作天)；□急件(4-5 個工作天)，費用為普通件 1.5 倍；□最急件(2 個工作天)，費用為普通件 2 倍；□其他(委外或長時間試驗等)。
   *工作天數定義：計算接件日為收到試驗委託單與試驗樣品，須扣除國定例假日及委託當日 10:00 AM 後不予計算。(**第一次委託於繳費後開始計算工作天數**)
3. □同意 □不同意(部份)委託事項轉委託其他單位/公司執行。
4. 本中心僅就委託單位提供的樣品進行試驗，其試驗結果不代表所有相關樣品的一致性。若委託單位因本案發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之損失，概不負責。
5. 試驗委託單經顧客及中心雙方代表簽章後，將正式受理委託事項。請於試驗完畢前繳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，本實驗室才會發出正式試驗報告。
6. □是 □否 依據試驗標準方法(或規格)出具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，若<是>請填寫符合性規格：
   *若標準方法無量測不確定要求，則不納入評估。
7. 委託單位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，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驗，但費用需委託單位負擔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  *收件郵戳日起計六個月內，可針對此委託試驗報告疑慮提出修改要求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，若修改內容涉及不實陳述者將不予以修改。
8. 若須射出製作試片，請提供射出成型建議條件，包括樣品材料、射出溫度、烘料溫度及時間等。
9. 本實驗室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妥善保護顧客提供資訊，僅限於本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營業範圍內相關目的使用；實驗室測試活動所獲得之資訊，除法令規定要求與顧客同意外，均予以保密，非經委託單位書面同意、不得擅自公開或提供予第三人。

承辦人員：　　分機:　　E-mail：

電話：04-23595900　　傳真：04-23595885　　地址：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8 路 193 號

顧客簽章：　　業務簽章：